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自行验收

现场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钦天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位于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圩镇石壁下隆文河与木寨支流交会处的河滩，地理坐标：北纬 24° 35' 23.0"，东经 116° 21' 08.2"，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48 万元，占地 600m²，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1000m³/d。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缓冲池、消毒渠、标准排放口、污泥池、设备间等。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032017000032）。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H&S17071126006 号）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一）废水

水质净化站废水排放口的 12 个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材料包装均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格栅渣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剩余污泥经压滤后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 总量控制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成员签字表：(见附件《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环保验收评审会验收成员签名表》)。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成员签名表**

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水质净化站			
会议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杨火平	佛瑞新泰隆 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工	18946951649	
郭礼	深圳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1971117	
彭小凤	深圳木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40274110	
刘富华	白达环保公司		13643097376	
张敏	广西天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31810759	
周明煌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377539911	
廖立	梅县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20129	
李常青	嘉应学院	教授	15986499306	
何华胜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环保委员	环保委员	13825980979	